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8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i) 楊榮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袁會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祝媛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盧毓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iv) 通過本第4(A)項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後，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第4(B)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b) 就本第4(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該等條件))；
-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總面值當中須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5年5月7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
山東
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264003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32樓3207室

中國
上海
虹橋路2272號
虹橋商務大廈
3樓D單元200336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祝媛媛女士、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15年5月7日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15年5月7日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